**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遗失补办业务程序告知单**

**一、办理时限**

1、法定办结时限13个工作日

2、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

**三、消防安全合格证变更需提交材料**

1、登报遗失证明；

2、申请补办报告；

3、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；

4、单位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5、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的要出具委托本单位人员的委托书，同时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，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（窗口可复印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**窗口电话：**0772-8130119  **举报投诉电话：**0772-8153319

**受理时间：每周四上午** 8：30-12：00

**地址及办事窗口：**融安县广场北路13号政务大楼三楼16号窗口